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哲士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怡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62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